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工程

工程地址：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

甲 方：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晟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工程

甲方(全称):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全称): 晟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工程

工程地点: 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

二、工程范围

工程范围及方式

施工范围: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、答疑(如有)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2年10月13日

竣工日期: 2022年12月12日

合同开工总日历天: 6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安全施工

乙方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，乙方给施工人员交纳保险费，办理保险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财产损失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工程价格：叁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3412000.00
元。

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（十日）内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乙方应在工程中标后三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，如不能按期开工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甲方将另行甲该工程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合同补充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